

第四部分：招生与就业创业

编号	项目名称	支撑材料名称
4—1—1	招生计划	关于下达 2013 年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的通知
4—1—2		关于下达 2014 年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的通知
4—1—3		关于下达 2015 年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的通知
4—1—4		关于下达 2016 年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的通知
4—1—5		2014—2015 年度招生计落实情况统计报表
4—2—1	就业与创业	就业率统计表
4—2—2		学院关于 2013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4—2—3		学院关于 2014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4—2—4		学院关于 2015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4—2—5		学院关于 2016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4—2—6		学院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报告
4—2—7		学院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
4—2—8		学院关于推荐申报创新创业教育项目的报告

甘 肃 省 教 育 厅 文 件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教发〔2013〕43号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3 年甘肃省普通高等教育 招生计划的通知

省属有关高等学校，省招生办公室：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编报 2013 年普通高等教育分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的通知》（教发厅函〔2013〕36 号）精神，现下达我省 2013 年普通高等教育分学校招生计划（详见附件）共计 116270 人，其中本科 60270 人，高职（专科）56000 人。为进一步做好全省 2013 年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高等教育发展态势，科学制订人才培养规划。高校要立足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全面贯彻落

附件

2013年甘肃省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

甘 肃 省 教 育 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

单 位	合 计	其中：本科		其中：高职 (专科)		备注
		本省 计划	跨省 计划	本省 计划	跨省 计划	
合 计	116270	48710	11560	53700	2300	
三、高职（专科）学校						
平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100			2100		
张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800			1800		
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00			2000		
定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600			1600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4680			4080	600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3000			2800	200	
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3080			2980	100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000			2800	200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600			600		
兰州外语职业学院	2700			2600	100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2780			2680	100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300			2300		
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00			2000		
武威职业学院	3380			3380		
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1300			1300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200			3200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4080			3880	200	
甘肃钢铁职业技术学院	1200			1200		
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00			2000		
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1400			1400		
白银矿业职业技术学院	800			800		
兰州航空工业职业职工大学	500			500		

甘 肃 省 教 育 厅 文 件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教发〔2014〕58号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4 年甘肃省普通高等教育 招生计划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省招生办公室：

为做好 2014 年我省普通高等教育招生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编报 2014 年普通高等教育分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的通知》（教发厅函〔2014〕37 号）要求，现将 2014 年甘肃省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计划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4 年甘肃省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共计 117500 名，其中本科 60600 名，高职（专科）56900 名。

二、各高等学校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

附件

2014年甘肃省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

甘 肃 省 教 育 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8月

单 位	合 计	其中：本科		其中：高职 (专科)		备注
		本省 计划	跨省 计划	本省 计划	跨省 计划	
三、高职（专科）学校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4680			4280	400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3000			2910	90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2800			2700	100	
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3080			2980	100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000			2800	200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	900			900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300			2300		
兰州外语职业学院	2880			2780	100	
定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600			1600		
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100			2000	100	
平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500			1500		
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100			2050	50	
武威职业学院	3380			3380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	4180			3960	220	
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1380			1380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	3200			3200		
甘肃钢铁职业技术学院	1200			1200		
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100			2000	100	
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	1400			1400		
白银矿业职业技术学院	1120			1120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800			800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	600			600		
兰州航空工业职工大学	500			500		

甘 肃 省 教 育 厅 文 件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教发〔2015〕36号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5 年甘肃省普通高等教育 招生计划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省教育考试院：

为做好 2015 年我省普通高等教育招生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15 年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编制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2015〕4 号）要求，现将 2015 年甘肃省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计划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5 年甘肃省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共计 122000 名，其中本科 61410 名，高职（专科）60590 名。2015 年教育扶贫专项招生计划、单独招生计划、推免招生计划、中职毕业生“对口

附件

2015年甘肃省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

甘 肃 省 教 育 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7月

单 位	合 计	其中：本科		其中：高职 (专科)		备注
		本省 计划	跨省 计划	本省 计划	跨省 计划	
三、高职（专科）学校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4830			4530	300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3100			3010	90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3000			2910	90	
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3100			3000	100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100			2900	200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	1000			1000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800			1800		
兰州外语职业学院	2900			2810	90	
定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600			1600		
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300			2200	100	
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400			2400		
武威职业学院	3400			3400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4310			4153	157	
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1300			1300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300			3300		
甘肃钢铁职业技术学院	1500			1500		
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400			2300	100	
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1500			1500		
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	1500			1500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1000			1000		
庆阳职业技术学院	750			750		
临夏现代职业学院	750			750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	800			800		
兰州航空工业职工大学	500			500		

甘 肃 省 教 育 厅 甘 肃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文 件

甘教发〔2016〕27号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6 年甘肃省普通高等教育 招生计划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省教育考试院：

为做好 2016 年我省普通高等教育招生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16 年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编制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2016〕7 号）要求，现将 2016 年甘肃省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计划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 年甘肃省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共计 129997 名，

附件

2016 年甘肃省普通高等教育 招生计划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016 年甘肃省普通高等教育招生总计划表

单位：人

单位	合计	其中：本科		其中：高职 (专科)		备注
		本省 计划	跨省 计划	本省 计划	跨省 计划	
合计	129997	52077	11140	65100	1680	
一、本科院校						
兰州理工大学	5940	3540	2100	200	100	
兰州交通大学	6600	3500	2100	800	200	
甘肃农业大学	4100	3500	600			
甘肃中医药大学	2800	2000	300	500		
西北师范大学	4250	2950	1300			
兰州城市学院	3802	3202	300	300		
陇东学院	4050	3500	400	150		
天水师范学院	3750	3450	300			
河西学院	5145	3545	300	1300		
兰州财经大学	4280	3080	1200			
甘肃政法学院	2450	1950	500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2550	2350	200			
兰州文理学院	3050	1600	100	1250	100	
甘肃医学院	2250	1000		1250		
兰州工业学院	2950	2050	200	700		
二、独立学院						
西北师范大学知行学院	2260	2090	170			
兰州财经大学陇桥学院	2870	2590	280			
兰州财经大学长青学院	2050	1850	200			
兰州理工大学技术工程学院	2240	1950	290			
兰州交通大学博文学院	2680	2380	300			
三、高职（专科）学校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4900			4600	300	
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350			2250	100	
定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600			1600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300			2300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3050			2960	90	
兰州外语职业学院	3120			3030	90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3150			3060	90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1100			1080	20	
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3250			3150	100	

2014年度招生计划落实情况统计表

院校：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统计时间：2014年10月15日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方向代码	专业方向名称	计划招生数 (人)	实际录取情况		实际报到情况	
						录取数 (人)	录取率 (%)	报到数 (人)	报到率 (%)
合计	8		1		900	956	106.22	937	98.01
1	680101	刑事侦查			180	252	140.00	252	100.00
2	680301	刑事技术			120	67	55.83	67	100.00
3	680102	经济犯罪侦查			60	63	105.00	63	100.00
4	680105	治安管理			120	125	104.17	124	99.20
5	680105	治安管理	680105-1	特警	120	124	103.33	124	100.00
6	680106	交通管理			120	125	104.17	125	100.00
7	680109	信息网络安全监察			60	60	100.00	60	100.00
8	680114	禁毒			60	68	113.33	66	97.06
9	690103	司法警务			60	72	120.00	56	77.78

2015年度招生计划落实情况统计表

院校：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统计时间：2015年9月30日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方向代码	专业方向名称	计划招生数 (人)	实际录取情况		实际报到情况	
						录取数 (人)	录取率 (%)	报到数 (人)	报到率 (%)
合计	9		1		1000	985	98.50	951	96.55
1	680101	刑事侦查			182	182	100.00	169	92.86
2	680301	刑事技术			62	60	96.77	60	100.00
3	680102	经济犯罪侦查			62	60	96.77	57	95.00
4	680105	治安管理			123	122	99.19	120	98.36
5	680105	治安管理	680105—5	特警	62	62	100.00	59	95.16
6	680106	交通管理			122	119	97.54	115	96.64
7	680114	禁毒			62	59	95.16	53	89.83
8	680109	信息网络安全监察			62	62	100.00	61	98.39
9	690103	司法警务			62	58	93.55	57	98.28
10	680302	警犬技术			201	201	100.00	200	99.50

2016年度招生计划落实情况统计表

院校：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统计时间：2016年9月20日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全称）	专业方向代码	专业方向名称（全称）	计划招生数（人）	实际录取情况		实际报到情况	
						录取数（人）	录取率（%）	报到数（人）	报到率（%）
合计	12		1		1173	1,173	100.00	1,163	99.15
1	680302	警犬技术			200	203	101.50	203	100.00
2	680402	国内安全保卫			60	60	100.00	60	100.00
3	680401	刑事侦查			203	203	100.00	200	98.52
4	680301	刑事科学技术			65	65	100.00	64	98.46
5	680301	刑事科学技术	680301-1	技术侦察	61	60	98.36	59	98.33
6	680101	治安管理			204	204	100.00	202	99.02
7	680107	特警			66	66	100.00	65	98.48
8	680403	经济犯罪侦查			65	65	100.00	64	98.46
9	680102	交通管理			62	61	98.39	61	100.00
10	680103	信息网络安全监察			63	63	100.00	62	98.41
11	680404	禁毒			62	61	98.39	61	100.00
12	680604	司法警务			62	62	100.00	62	100.00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2013-2015 年就业率统计表

单位：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2015.11.20

年度 专业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合计	666	657	98.65%	806	796	98.76%	468	455	97.22%
交通管理	59	59	100%	105	97	92.38%	56	53	94.64%
侦查	171	166	97.08%	229	229	100%	124	124	100%
侦查（刑事技 术）	165	161	97.58%						
刑事技术				115	115	100%	56	53	94.64%
经济犯罪侦查	54	54	100%	107	107	100%	59	54	91.53%
治安管理	106	106	100%	133	132	99.25%	61	59	96.72%
治安管理 （特警方向）	62	62	100%	117	116	99.15%	57	57	100%
禁毒	49	49	100%				55	55	100%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文件

甘警院学(2013)8号

签发人：苗 发

关于 2013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教育厅：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召开 2013 年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派遣工作会议的通知》要求，现将我院 2013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院 2013 年毕业生共计 666 人。其中：普通专科学历生（高

职) 650 人: 侦查专业 161 人, 侦查(刑事技术) 165 人, 治安
管理专业 105 人, 治安管理(特警方向) 61 人, 交通管理专业
59 人, 经济犯罪侦查专业 52 人, 禁毒专业 47 人; 招录培养体制
改革试点班专科生 16 人: 刑事侦查专业 10 人, 经济犯罪侦查 2
人, 治安管理专业 1 人, 治安管理(特警方向) 1 人, 禁毒专业
2 人。

二、就业状况

我院毕业生中, 16 名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学生全部定向全
省各基层公安机关工作。普通专科学历生(高职) 部分学生参加
了 2013 年“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特岗计划”的考试、铁
路公安系统招警和甘肃省公安消防总队接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
生考试。其他毕业生全部报名参加甘肃省 2013 年公务员招录考
试。目前已有 17 名学生已被铁路公安系统录取; 1 名学生被甘肃
省公安消防总队接收; 3 人被甘肃政法学院专升本录取。其他学生
在各基层派出所、交通大队担任协警。

三、主要做法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
生就业工作的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 按照“非常时期、非常责任”
的要求, 我们将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重点,
认真安排部署, 狠抓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 确保了毕业生就业工
作稳步顺利进行。

(一) 认真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月报制度

就业主管部门及时掌握本校毕业生的就业情况，跟踪了解毕业生实际就业状况，包括入警和其他岗位就业情况，准确收集统计毕业生就业信息，认真统计填写《高校毕业生签约情况月度统计表》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月度统计表》，并按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二）认真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安全预警制度

学院成立了毕业生就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突发事件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就业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政治处、教务处、总务处、团委、学生处等各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处处长兼任。根据就业形势，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落实《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就业安全预警制度》，积极做好紧急情况的处置预案、责任分工、衡量指标、预警等级、信息传递及反馈等工作。

（三）认真落实促进毕业生就业活动报告制度

由于我院属公安院校，开设专业均为公安类专业，毕业生就业的主渠道是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招考，针对这个特殊性，学院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上关于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工作。

1、学院党委始终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放在教育教学的主导地位，明确了以就业为导向，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目标的办学思路，在政策支持、人员配置、经费保障等方面向就业工作倾斜，

并形成定期听取就业工作汇报和研究就业工作的制度，为就业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组织保障。

2、成立了由院长牵头、分管副院长负责、相关部门组成的学院招生和就业指导委员会，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职责，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同时积极加强与有关单位和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和请示，在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及时向上级部门专题汇报毕业生就业问题，为就业工作争取政策支持。

3、成立了公务员考试课目指导中心，对招考公务员（招警）的《行政职业能力测试》、《申论》、《公安基础知识》等考试课程进行研究。在毕业前夕，专门安排一定的课时，集中进行公务员课程辅导和面试模拟训练，使学生熟悉考试题型，掌握答题技巧和面试基本方法。

4、为毕业生就业提供服务。学院领导和就业主管部门经常对毕业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和就业观教育。讲解就业政策，及时发布考录信息，指导学生认清就业形势，转变就业观念，树立竞争意识，增强就业信心，争取多渠道就业。多次组织毕业生参加省人事厅、兰州市人事局以及省内一些高校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双向洽谈会，积极寻求就业途径。通过这些工作，毕业生面对就业压力，思想情绪稳定。

特此报告。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文件

甘警院学(2014)23 号

签发人：苗 发

关于 2014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教育厅：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派遣工作暨甘肃省毕业生派遣系统轮训班的通知》（甘教人函（2014）6 号）要求，现将我院 2014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院 2014 年毕业生共计 806 人。其中：侦查专业 229 人，

刑事技术专业 115 人，治安管理专业 133 人，治安管理（特警方向）117 人，交通管理专业 105 人，经济犯罪侦查专业 107 人。

二、就业状况

我院毕业生中，全部学生参加了 2014 年“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特岗计划”的考试、铁路公安系统招警、兰州市公安局事业编制警察招录考试、甘肃省公安边防总队接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考试和甘肃省公务员招警考试。目前有 10 名学生已被铁路公安系统录取；1 名学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约；2 名学生分别被武警广西边防总队和武警云南省边防总队接收。其他学生在各基层派出所、交通大队担任协警。

三、主要做法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按照“非常时期、非常责任”的要求，我们将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重点，认真安排部署，狠抓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确保了毕业生就业工作稳步顺利进行。

（一）认真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月报制度

就业主管部门及时掌握本校毕业生的就业情况，跟踪了解毕业生实际就业状况，包括入警和其他岗位就业情况，准确收集统计毕业生就业信息，认真统计填写《高校毕业生签约情况月度统计表》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月度统计表》，并按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二）认真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安全预警制度

学院成立了毕业生就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突发事件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就业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政治处、教务处、总务处、学生处等各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处处长兼任。根据就业形势，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落实《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就业安全预警制度》，积极做好紧急情况的处置预案、责任分工、衡量指标、预警等级、信息传递及反馈等工作。

（三）认真落实促进毕业生就业活动报告制度

由于我院属公安院校，开设专业均为公安类专业，毕业生就业的主渠道是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招考，针对这个特殊性，学院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上关于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工作。

1、学院党委始终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放在教育教学的主导地位，明确了以就业为导向，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目标的办学思路，在政策支持、人员配置、经费保障等方面向就业工作倾斜，并形成定期听取就业工作汇报和研究就业工作的制度，为就业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组织保障。

2、成立了由院长牵头、分管副院长负责、相关部门组成的学院招生和就业指导委员会，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职责，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同时积极加强与有关单位和上级部门

的沟通、联系和请示，在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及时向上级部门专题汇报毕业生就业问题，为就业工作争取政策支持。

3、成立了公务员考试课目指导中心，对招考公务员（招警）的《行政职业能力测试》、《申论》、《公安基础知识》等考试课程进行研究。在毕业前夕，专门安排一定的课时，集中进行公务员课程辅导和面试模拟训练，使学生熟悉考试题型，掌握答题技巧和面试基本方法。

4、为毕业生就业提供服务。学院领导和就业主管部门经常对毕业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 and 就业观教育。讲解就业政策，及时发布考录信息，指导学生认清就业形势，转变就业观念，树立竞争意识，增强就业信心，争取多渠道就业。多次组织毕业生参加省人事厅、兰州市人事局以及省内一些高校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双向洽谈会，积极寻求就业途径。通过这些工作，毕业生面对就业压力，思想情绪稳定。

特此报告。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文件

甘警院学(2015)36号

签发人：苗 发

关于 2015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教育厅：

根据省教育厅 2015 年毕业生派遣有关要求，现将我院 2015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院 2015 年毕业生共计 468 人。其中：侦查专业 124 人，刑事技术专业 56 人，治安管理专业 61 人，治安管理（特警方向）57 人，交通管理专业 56 人，经济犯罪侦查专业 59 人，禁毒专业

55 人。

二、就业状况

我院毕业生中，5 名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学生全部定向全省各基层公安机关工作。其他毕业生就业的主渠道是参加国家公务员招录、甘肃省公务员招录、“三支一扶”计划和“进村（社区）”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五个基层服务项目和各省公安消防总队、边防总队接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考试。目前，有 6 名毕业生被武警西藏边防总队招录；5 名被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录用，7 名学生与兰州铁路公安局签订了就业协议书，其他学生在各基层派出所、交通大队担任协警，同时准备参加今年举行的全省公务员招录考试和三支一扶考试。

三、主要做法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按照“非常时期、非常责任”的要求，我们将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重点，认真安排部署，狠抓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确保了毕业生就业工作稳步顺利进行。

（一）认真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月报制度

就业主管部门及时掌握本校毕业生的就业情况，跟踪了解毕业生实际就业状况，包括入警和其他岗位就业情况，准确收集统计毕业生就业信息，认真统计填写《高校毕业生签约情况月度统

计表》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月度统计表》，并按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二）认真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安全预警制度

学院成立了毕业生就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突发事件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就业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政治处、教务处、总务处、学生处等各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处处长兼任。根据就业形势，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落实《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就业安全预警制度》，积极做好紧急情况的处置预案、责任分工、衡量指标、预警等级、信息传递及反馈等工作。

（三）认真落实促进毕业生就业活动报告制度

由于我院属公安院校，开设专业均为公安类专业，毕业生就业的主渠道是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招考，针对这个特殊性，学院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上关于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工作。

1、学院党委始终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放在教育教学的主导地位，明确了以就业为导向，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目标的办学思路，在政策支持、人员配置、经费保障等方面向就业工作倾斜，并形成定期听取就业工作汇报和研究就业工作的制度，为就业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组织保障。

2、成立了由院长牵头、分管副院长负责、相关部门组成的

学院招生和就业指导委员会，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职责，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同时积极加强与有关单位和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和请示，在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及时向上级部门专题汇报毕业生就业问题，为就业工作争取政策支持。

3、成立了公务员考试课目指导中心，对招考公务员（招警）的《行政职业能力测试》、《申论》、《公安基础知识》等考试课程进行研究。在毕业前夕，专门安排一定的课时，集中进行公务员课程辅导和面试模拟训练，使学生熟悉考试题型，掌握答题技巧和面试基本方法。

4、为毕业生就业提供服务。学院领导和就业主管部门经常对毕业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和就业观教育。讲解就业政策，及时发布考录信息，指导学生认清就业形势，转变就业观念，树立竞争意识，增强就业信心，争取多渠道就业。多次组织毕业生参加省人事厅、兰州市人事局以及省内一些高校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双向洽谈会，积极寻求就业途径。通过这些工作，毕业生面对就业压力，思想情绪稳定。

5、改革创新招录培养工作体制机制。省公安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联合发文决定，从 2015 年起，分三年在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定向培养 600 名警犬技术专门人才，毕业后定向考录分配到各市（州）、县（市、区）公安局从事警犬技术工作。根据文件精神，我们积极与省公安厅、公务员局和省招办协商沟通，就定向计划、招生录取、定向培养和毕业录用等制定政策、确定目标、规范程序，为创新毕业生就业工作

机制进行了积极探索。

6、主动争取落实公安院校毕业生就业政策。2015年3月1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和国家公务员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2015年从公安院校毕业生中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的通知》对2015年公安院校毕业生就业提出了新的要求。为落实这项政策规定，我院向公安厅党委专题上报了《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做好2015年从公安院校毕业生中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的通知〉精神几点意见的报告》。建议按《通知》要求明确公安机关招考人民警察的报考范围，改革考试录用内容和方式，优化笔试内容，改进面试工作，对警力严重不足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公安基层一线执法单位所需人才，采用定向培养招考的方式等，目前，此项工作正在协调落实当中。

特此报告。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文件

甘警院发〔2016〕126号

签发人：李星宏

关于2016年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教育厅：

根据省教育厅2016年毕业生派遣有关要求，现将我院2016年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院2016年毕业生共计698人。其中：2013级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班专科生29人；刑事侦查专业13人，经济犯罪侦查

制改革试点班专科生 29 人：刑事侦查专业 13 人，经济犯罪侦查 1 人，治安管理专业 5 人，治安管理（特警方向）7 人，禁毒专业 3 人；普通专科学历生（高职）669 人：侦查专业 120 人，刑事技术专业 61 人，治安管理专业 125 人，治安管理（特警方向）124 人，交通管理专业 123 人，经济犯罪侦查专业 59 人，禁毒专业 57 人。

二、就业状况

我院毕业生中 29 名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学生全部定向全省各基层公安机关工作。普通专科学历生（高职）就业的主渠道是参加国家公务员招录、甘肃省公务员招录、“三支一扶”计划和“进村（社区）”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五个基层服务项目和各省公安消防总队、边防总队接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考试。目前，有 9 名毕业生被武警西藏边防总队招录；4 名被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录用，1 名被哈尔滨铁路公安局录用，7 名学生与兰州铁路公安局签订了就业协议书，1 名学生升学。其他学生均参加甘肃省公务员招录、“三支一扶”计划和“进村（社区）”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五个基层服务项目的考试，部分学生已进入面试和政审阶段。

三、主要做法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

生就业工作的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按照“非常时期、非常责任”的要求，我们将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重点，认真安排部署，狠抓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确保了毕业生就业工作稳步顺利进行。

（一）认真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月报制度

就业主管部门及时掌握本校毕业生的就业情况，跟踪了解毕业生实际就业状况，包括入警和其他岗位就业情况，准确收集统计毕业生就业信息，认真统计填写《高校毕业生签约情况月度统计表》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月度统计表》，并按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二）认真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安全预警制度

学院成立了毕业生就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突发事件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就业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政治处、教务处、总务处、学生处等各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处处长兼任。根据就业形势，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落实《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就业安全预警制度》，积极做好紧急情况的处置预案、责任分工、衡量指标、预警等级、信息传递及反馈等工作。

（三）认真落实促进毕业生就业活动报告制度

由于我院属公安院校，开设专业均为公安类专业，毕业生就

业的主渠道是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招考，针对这个特殊性，学院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上关于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工作。

1、学院党委始终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放在教育教学的主导地位，明确了以就业为导向，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目标的办学思路，在政策支持、人员配置、经费保障等方面向就业工作倾斜，并形成定期听取就业工作汇报和研究就业工作的制度，为就业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组织保障。

2、成立了由院长牵头、分管副院长负责、相关部门组成的学院招生和就业指导委员会，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职责，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同时积极加强与有关单位和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和请示，在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及时向上级部门专题汇报毕业生就业问题，为就业工作争取政策支持。

3、成立了公务员考试课目指导中心，对招考公务员（招警）的《行政职业能力测试》、《申论》、《公安基础知识》等考试课程进行研究。在毕业前夕，专门安排一定的课时，集中进行公务员课程辅导和面试模拟训练，使学生熟悉考试题型，掌握答题技巧和面试基本方法。

4、为毕业生就业提供服务。学院领导和就业主管部门经常对毕业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 and 就业观教育。讲解就业政策，及时发布考录信息，指导学生认清就业形势，转变就业观念，树立竞争意识，增强就业信心，争取多渠道就业。多次组织

毕业生参加省人事厅、兰州市人事局以及省内一些高校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双向洽谈会，积极寻求就业途径。通过这些工作，毕业生面对就业压力，思想情绪稳定。

5、改革创新招录培养工作体制机制。省公安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联合发文决定，从2015年起，分三年在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定向培养600名警犬技术专门人才，毕业后定向考录分配到各市（州）、县（市、区）公安局从事警犬技术工作。同时，根据甘肃省公安厅、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务员局《关于为全省市县公安机关定向招录培养国内安全保卫专门人才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公发〔2016〕26号）文件精神，决定2016年在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定向招录培养国内安全保卫专业人才60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制度改革的意见》（人社部发〔2015〕106号）规定的办法进行招录培养。根据文件精神，我们积极与省公安厅、公务员局和省招办协商沟通，就定向计划、招生录取、定向培养和毕业录用等制定政策、确定目标、规范程序，为创新毕业生就业工作机制进行了积极探索。

特此报告。

附件：1. 2016年甘肃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含研究生）就业情况统计表

2. 2016 年甘肃省高校毕业生（含研究生）分专业初次就业情况统计表



2016年甘肃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含研究生) 就业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数字截止时间: 2016.8.28

就业情况																										
类别	毕业生总数			在甘肃省内落实就业单位										在省外落实就业单位												
	合计	甘肃生源	外省生源	小计	升学 (考研及专升本)	灵活就业 (自主创业、自由职业等)	预征入伍	出国、出境	小计	各级 党政 机关 (公务 员考 试录 用)	事 业 单 位	国 有 企 业	两新 组织 (新社 会组 织和 经济 组织)	科 研 助 理	部 队	国家 基层 项目	地方 基层 项目	小计	各级 党政 机关 (公务 员考 试录 取)	事 业 单 位	国 有 企 业	两新 组织 (新社 会组 织和 经济 组织)	科 研 助 理	部 队	国家 基层 项目	地方 基层 项目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合 计	1	698		1	1				41	41								9						9		
研究生	小计																									
	博士																									
	硕士																									
本科	5																									
专科	小计																									
	普专	7	29						29	29																
	高职	8	669		1	1			12	12								9							9	

负责人: 李喜云

填报人: 阎飞

联系电话: 0931-5154056

注: 1、两新组织: 指新经济组织(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制企业、股份合作企业、民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混合所有制经济组织等各类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2、国家基层项目: 指“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特岗计划”等由国家举办的项目。

3、电子版发送至lzreny@163.com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文件

甘警院发〔2016〕242号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关于上报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调研报告》的报告

省教育厅高教处：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有关情况调研工作的通知》（甘教高函〔2016〕62号）要求，我院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形成《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调研报告》，现呈报，请予审核。

特此报告。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2016年12月14日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调研报告

学院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甘政办发〔2015〕16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公安教育训练工作和学院办学实际，不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逐步提高办学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服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实施国家和甘肃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及公安部公安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的战略部署为契机，以服务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为中心，以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制度改革为动力，以推进落实“厅院一体化”建设为目标，秉承“政治建校、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依法治校”的办学理念，遵循高等教育基本规律，突出公安高等教育特色，坚持教学、科研、实战、创新创业相结合，不断增强服务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能力和水平，形成了公安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特色，为我省公安工作和公安教育事业的发展进步作出积极贡献。

一年多来，学院以创新创业教育为导向，以优势专业建设为

支撑，促进课堂教学、科学研究、公安实战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把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学院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不断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增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随着学院升本工作不断推进，学院人才培养的专业结构更趋合理、学科专业水平明显提升，以专业化、职业化、实战化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基本建立，实战能力和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以“厅院一体化”建设为核心的校局合作共建机制不断深化，“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推进，服务实战作用更加突出；公安科研与实战深度融合，理论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的渠道进一步通畅，对公安实战的贡献率显著提高，服务全省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作用充分发挥，真正建立起具有我院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二、具体措施和成效

（一）坚持政治建校，创新公安院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制

强化公安院校教师“人民警察+人民教师”、学生“预备警察+大学生”的双重身份意识，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以学院魏家庄校区全面开展信息化建设、数字化校园为契机，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渠道和方式，与公安文化、校园文化建设紧密结合，丰富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及活动载体，进一步增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时代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继续加强警务化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体系化建设，促进警务化管理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机结合，将警务

化管理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二）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机制

贯彻落实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制度改革精神和要求，逐步建立公安院校招生与公安机关招警协调机制，提高公安专业毕业生入警比例，确保公安院校毕业生成为公安队伍补充警力的主要渠道。2015 至 2016 年，警犬技术和国内安全保卫两个专业均实现定向招生培养，招生规模基本保持相对稳定。在改革过程中，进一步规范了招生程序，明确体能测评、心理测试等考查环节和标准，完善入学复查、培养过程、毕业审核等标准条件。

（三）坚持实战导向，创新公安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一是突出实战，强化专业能力考核。按照公安机关民警实战标准，设置了专业课综合实训考核、信息化应用能力考核、体能达标考核及警务技能达标考核，使学生毕业时基本达到实战应用要求。2016 年，8 名学生在全国公安院校教学技能大赛中获得 2 项二等奖、6 项三等奖；855 名学生参加了 2016 年首届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博会安全保卫工作，2 名教师和 22 名学生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60 名学生受到省公安厅嘉奖，2 个集体分别荣获集体二等功和先进集体称号。集中反映了学院以实战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取得的成效。二是突出实训，提升专业综合实力。改造、新建十多个校内实验实训场馆，建成反恐怖训练基地、禁毒训练基地、警犬训练繁殖基地、技术侦察训练基地、信息网络安全训练基地、刑事科学技术研究中心等教学、训练、科研、办案机构，为创新创业教育提供了优势资源。2016 年，治安管理专业成功建设申报为省级特色专业，7 部自编专业实训教材出版，2 项实践教

学改革成果获得教育厅教学成果奖，7 项教学研究项目、30 项科研课题获得省部级、市厅级立（结）项，9 名专业教师教官和在第二届全国公安院校教学技能大赛中分获一、二、三等奖。三是突出创新，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创新创业课程建设。根据不同专业，开展在专业相关领域、行业进行创新创业的针对性教育，将创新创业教育目标纳入学院教育教学目标，把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在公共课程、专业课程教学中融入创新创业教育的理念和内容，学院面向全校师生开发开设创新创业类课程，开展教学创新、科研创新、岗位创新、技能创新、服务创新、社会管理创新等各种创新理念和创业模式的针对性教育，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思维 and 理念。

（四）坚持双师双能，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建设

引进和培养一批较高水平的学术领军人物、学科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和中青年骨干，打造学院教师队伍人才高地。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以公安院校与公安业务部门人员互派“双千计划”为牵引，引导推进学院优秀教师与公安实战部门业务骨干互派交流、深度融合、形成常态。2015 至 2016 年，聘任 138 名公安机关高职称、高学历、能战会教的民警为学院双师型教师。全面落实公安专业教师定期到公安机关挂职锻炼制度，每 3 年参加警务实践的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建立健全驻校教官制度，今年引进 8 名公安机关优秀民警作为学院驻校教官。公安机关“双师型”和“实战型”教官教官的引进，为学院人才培养注入了新的活力。

（五）坚持协同育警，创新利用公安教育资源

全力实施“厅院一体化”建设，形成全面“协同育警”的办学模式。学院与省公安厅各业务部门实行双向“嵌入”、紧密配合、服务实战，紧紧依托“五基地一中心”全面提升全省公安机关实战训练能力和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实现人才、设备、信息等方面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和良性互动。有关业务系部和省厅业务部门融合共建，有关专业实行厅院归口建设、深度对接。厅属部门与学院联合开展专题调研、技术攻关、应用推广、课程研发等工作，并实行统一考核奖惩。“厅院一体化”建设将进一步打破实战部门和公安院校固有藩篱，实现公安实践与理论、实战与教学的高度融合，是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重要切入点和突破口，对全面整体推进甘肃公安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

（六）坚持服务实战，创新教学科研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跟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发展前沿，聚焦主攻方向和重点领域，完善科研协同创新机制，不断提升科技强警、服务实战的能力。根据公安工作实际需要开展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工作，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创新优化教科研工作的管理、考核、激励和成果转化机制，激发教科研主体的内在动力和潜能；加强与公安实战部门、研究机构等领域专家合作，打造高水平科研团队，集中力量完成国家、省、市级科研攻关项目。紧紧围绕公安理论与实践的难点、热点，加强与公安机关特别是一线实战单位的合作，突出前瞻性、应用性课题研究。2016年，有30多项教科研课题成功立结项，极大地促进了公安理论与公安实战有机结合，

三、主要问题

一是受办学性质和专业培养机制影响，对学生开展全方位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仍然受限。公安专业招生培养及就业政策由国家控制，院校及社会的自主性和灵活性较弱。二是信息化水平滞后，信息化教育基础薄弱。以大数据、云计算等为支撑的数字化校园建设工作相对滞后，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发挥基础支撑作用尚不明显。特别是网络微课程、慕课、优质资源开放课等优质数字化教育资源的开发应用还不到位。三是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理念和意识薄弱，创新创业项目申报和资助等有关制度尚未建立健全，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度不高。

四、工作打算

一是强加组织领导。成立学院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完善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经费保障、管理和决策。二是优化资源配置。配备创新创业专职教育和管理人员，建立创新创业工作专项资金，提供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场地，为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提供坚实保障，切实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具体落实。三是健全制度。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甘政办发〔2015〕161号）和公安部《公安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文件精神为指导，制定修订学院创新创业教育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项目管理、实践活动、学籍管理等相关制度，建立和完善与院内外教学科研实训基地、各级公安机关等共同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合作机制；完善创新创业项目申报和经费支持的有关制度，确保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甘政办发〔2015〕16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我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现结合公安工作和我院实际，制订《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服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实施国家和甘肃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公安部公安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的战略部署为契机，以服务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为中心，以公安院校招录培养制度改革为动力，以培养应用型公安专门人才为目标，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秉承“政治建校、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依法治校”的办学理念，遵循高等教育基本规律，突出公安高等教育特色，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坚持教学、科研、实战、创新创业相结合，不断增强服务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能力和水平，为我省公安事业的发展进步作出更大贡献。

二、总体目标

以创新创业教育为导向，以我院的学科专业特点和优势为支

撑，促进课堂教学、科学研究、公安实战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把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学院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增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经过三至五年建设，使我院人才培养的专业结构更加合理、学科专业水平明显提升，以专业化、职业化、实战化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全面建立，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更加合理，实战能力和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院局合作共建机制不断深化，开放办学局面日益拓展，“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推进，服务实战作用更加突出；公安科研与实战深度融合，理论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的渠道进一步通畅，对公安实战的贡献率显著提高，服务全省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作用充分发挥，真正建立起具有我院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三、任务措施

（一）创新公安院校大学生思想教育，大力加强学院政治建设

健全完善具有公安院校特色的思想政治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加公安院校师生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鉴别力。强化公安院校教师“人民警察+人民教师”、学生“预备警察+大学生”的双重身份意识，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创新信息时代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渠道和方式，与公安文化、校园文化建设紧密结合，丰富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及活动载体，进一步增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时代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警务化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体系化建设，促进警务化管理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结合，将警务化管理贯穿

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责任单位：政治处、学生处、基础课教学部；完成时限：2016-2018 年）

（二）创新公安院校招录培养制度，建立招生与入警衔接机制

贯彻落实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制度改革精神和要求，建立公安院校招生与公安机关招警协调机制，提高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入警比例，确保公安院校毕业生成为公安队伍补充警力的主要渠道。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规模要与公安机关招警需求相衔接，同公安院校培养能力相适应。按照定向原则，根据毕业时公安机关年度录用人民警察计划的一定比例编制公安院校生源计划，每年招生规模保持相对稳定。加大公安院校招生宣传力度，建设优秀生源基地，吸引优质生源报考，提高生源质量。进一步规范公安院校招生程序，明确体能测评、心理测试等考查环节和标准。建立健全公安专业人才质量保障体系和淘汰机制，完善入学复查、培养过程、毕业审核等标准条件。

从 2016 年开始，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入警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分省（区、市）录用的办法。根据我省公安工作需要和我院实际，警犬技术、网络安全监察、国内安全保卫、技术侦察、反恐怖等涉密性、技术性较强的特殊公安专业人才，实行定向招录培养的办法，并根据需要逐步扩大范围和规模。（责任单位：学生处；完成时限 2016-2020 年）

（三）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和创新创业课程建设，深入推动公安学科专业发展

提高公安学科专业建设水平。遵循学科建设规律，加快构建以公安学、公安技术为主体的特色学科体系，打造学科建设新的增长点，促进与相关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引导学院教学部门聚集

学科资源，加强公安学科带头人、学科团队、学科基地、学科刊物等学科要素建设，不断提升公安学、公安技术等学科建设水平，推进公安专业体系实战化。深入推进公安专业综合改革，引导专业建设由学科导向调整为实战需求导向，加强反恐、技侦、网安、情报等新兴领域专业建设与研究。加强专业核心竞争力建设，积极培育专业特色，形成独特的应用领域和技术支撑点，避免不同专业间交叉重复和同一专业发展“同质化”。根据我省公安队伍建设和公安工作需求以及学院建设发展需要，不断调整和完善专业布局，构建以公安专业为主体的专业群。警犬技术、网络安全监察、国内安全保卫、技术侦察、反恐怖等涉密性、技术性较强的特殊公安专业人才，实行定向招录培养的办法。

加强创新创业课程建设。根据不同专业，开展在专业相关领域、行业进行创新创业的针对性教育，将创新创业教育目标纳入学院教育教学目标，把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在公共课程、专业课程教学中融入创新创业教育的理念和内容，学院面向全校师生开发开设创新创业类课程，开展教学创新、科研创新、岗位创新、技能创新、服务创新、社会管理创新等各种创新理念和创业模式的针对性教育，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思维 and 理念。鼓励学科专业带头人主编或联合院内外专家、创新创业优秀人才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教材，学院给予相应经费支持。（责任单位：教务处、各系部；完成时限：2016-2020 年）

（四）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建设，努力打造优质公安师资队伍

加强教师队伍、教学团队和教学名师建设。按照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和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标准，建设政治

过硬、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优化的教师队伍。引进和培养一批高水平的学术领军人物、学科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和中青年骨干，打造学院教师队伍人才高地。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以公安院校与公安业务部门人员互派“双千计划”为牵引，引导推进学院优秀教师与公安实战部门业务骨干互派交流、深度融合、形成常态。全面落实公安专业教师定期到公安机关挂职锻炼制度，每3年参加警务实践的时间不少于6个月。建立健全驻校教官制度，将教官库纳入学院师资队伍发展规划。

完善学院教师专业发展机制。建立我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
支持教师专业发展以及创新创业的工作机制，有计划地开展教师培训和业务实践等，提升教师教学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加强专业教师队伍建设，依托部级重点专业建设点，开展专业骨干师资培训。加强基础课程教师队伍建设，鼓励到知名地方院校或研究机构学习进修。加强实验（实训）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实践教学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完善优秀教师“传、帮、带”团队协作机制。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建设，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水平。建立教师分类管理和绩效评价机制。明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按照教学为主型教师、研究为主型教师和教学研究并重型教师，分别制定职称评聘、业绩考核、职务晋升、奖励惩处等办法，不断激发教师队伍活力和创造力。（责任单位：政治处、教务处、各系部；完成时限：2016-2020年）

（五）创新公安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适应“大部门”“大警种”公安改革发展要求，建立完善适应高素质公安队伍建设和公安实战需要的专业体系。树立“厚基础、强能力、重实战”的培养理念，注重培养学生的实战能力和

综合素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化知识应用能力、实践动手能力、职业岗位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理念，建立以提高实战应用能力为主导的人才培养流程，深入施行“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综合利用课程教学、科研项目、学术讲座、学科竞赛等载体，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探索在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加强学业过程考核，重点检验应用能力水平。

改革教学方法，推进实战化教学。教学改革坚持贴近基层、贴近一线、贴近实战，加强案例教学、警务实训教学、情景模拟教学和实战现场教学，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和小班化教学，培育学生实战意识，提升学生实战能力，促进专业教学与警务实战的“零距离”和“无缝衔接”。加强课程体系建设，以行业需求、业务发展和技术进步驱动课程改革，更加专注培养学生的实战技能 and 创新能力。构建基础课与专业课设计合理、必修课与选修课比例适当、理论课与实践课有机结合的课程体系，建设高质量的公安通识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推进适应能力培养和实战需求的专业课程群建设，促进优质课程资源共建共享。大力加强实践育人，加大实践教学比重，构建实验、实训、实习、实战有机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实习实训质量管理，完善质量考核体系。（责任单位：教务处、各系部；完成时限：2016-2020 年）

（六）创新利用公安教育资源，扩大院局合作与开放办学

加强院局合作共建。强化公安机关和公安院校共同育人的主体责任，积极建立完善院局联动、育用衔接的协作机制，实现双方互助共赢。创造条件积极支持公安机关参与学院学科专业、师资队伍、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教材建设、实战教学管理、学

业评价考核等工作，将优质实战资源转化为育人资源。学院要进一步增强服务公安中心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充分发挥学科、人才、科技、智力聚集优势，努力成为公安机关的人才库、理论和技术创新中心、提升民警素质的主要基地；发挥省厅与学院共建共享实验室、技术鉴定机构和理论研究机构的功能，实现一体化运作，促进资源共享；切实加强院外第一批 42 个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制定院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建设标准和建设规划，不断拓展院局合作渠道，保证每个专业都有满足教学需要的院外实习实训基地。

加大校际合作交流。学院应加强与国（境）内外一流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学习借鉴其在教育综合改革、一流学科建设、创新创业等方面的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鼓励学院与国内同类院校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干部教育培训、科研联合攻关、重点实验室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充分利用公安部组织实施的“送教西部基层行”和“东西合作、素质强警”活动，有计划选派我院干部教师到部属院校或东部院校进修学习，有计划选聘部属院校和东部院校领导干部及教师到我院挂职或任教，建立素质强警交流合作长效机制。（责任单位：政治处、教务处、各系部；完成时限：2016-2020 年）

（七）创新教科研工作，着力提升科研服务实战能力

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跟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发展前沿，聚焦主攻方向和重点领域，完善科研协同创新机制，不断提升科技强警、服务实战的能力。学院要进一步深化科研管理机制改革，建立以科研成果创造性、实用性以及科研对人才培养贡献度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完善相关激励机制，创造有利于优秀科研人才脱颖而出、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的环境氛围。根

据公安工作实际需要开展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工作，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创新优化教科研工作的管理、考核、激励和成果转化机制，激发教科研主体的内在动力和潜能；加强与公安实战部门、研究机构等领域专家合作，打造高水平科研团队。打破原有系、部限制，优化资源配置，以学科(专业)骨干为带头人，以省公安厅五个基地一个中心、十四个研究所为依托，组建科研创新团队，集中力量完成国家、省、市级科研攻关项目，有针对性的集中力量重点突破，对大型课题要多学科协助、联合攻关，争取更多的国家、省、市研究项目；筹措更多科研基金，获得具有高水平的研究成果；紧紧围绕公安理论与实践的难点、热点，加强与公安机关特别是一线实战单位的合作，突出前瞻性、应用性课题研究。形成以科研机构为依托，以承担重大课题为载体，达到教学、科研、办案的有机结合，更好地为公安实战服务；办好《甘肃警察学院学报》，开设特色学术栏目，引导学术研究；积极创造条件，促进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鼓励和支持教学部门举办地方性、全国性专业学术会议，邀请国内外著名学者来校讲学；创造条件与国内外知名同类大学开展多层次、多方面的学术交流与合作。(责任单位：科研部、教务处、其他系部；完成时限：2016-2020年)

(八) 创新“互联网+”思维和技术应用，加快推进公安高等教育信息化

顺应“互联网+”的发展趋势，把公安高等教育信息化纳入公安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带动公安高等教育现代化。以大数据、云计算等为支撑，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和功能升级，构建先进、高效、实用的信息化教育基础环境，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发挥基础支撑作用。加强学院与公安机关信息化共享机制

建设，支持合作建设公安业务模拟信息系统。加大公安专网应用普及程度，为实战化教育训练提供支撑。推进精品课程、微课程、慕课等信息化课程建设应用，加强优质数字化教育资源的开发应用，加强数字化图书馆等建设，形成数量丰富、紧贴实战的数字化教育资源库。

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积极探索信息化条件下的教学改革，提高教师应用信息技术的能力水平。鼓励学生利用信息手段主动学习、自主学习，增强运用信息技术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支持学院利用网络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公安远程教育，搭建服务民警终身教育和职业发展的“立交桥”。强化信息安全管理和信息化培训工作，加强信息技术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教师、学生利用“互联网+”思维和技术，开发替代性虚拟仿真实训系统，针对教学中难以理解的内容和案件等，开发仿真教学软件。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创新公安安保维稳等领域的技术发明等。（责任单位：图书馆、教务处、各系部；完成时限：2016-2020年）

四、保障机制

（一）组织领导

成立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政治处、教务处、学生处、后勤保障处、科研部、实训部、各教学系（部）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经费保障、管理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院教务处，设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落实。

（二）资源配置

配备创新创业专职教育和管理人员，建立创新创业工作专项

资金，提供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场地，为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提供坚实保障，切实推进我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具体落实。

（三）健全制度

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甘政办发〔2015〕161号）和公安部《公安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文件精神为指导，制定修订我院创新创业教育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项目管理、实践活动、学籍管理等相关制度，建立和完善与院内外教学科研实训基地、各级公安机关等共同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合作机制；完善创新创业项目申报和经费支持的有关制度，确保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关于推荐申报 2016 年创新创业教育项目的报告

甘警院发〔2016〕113 号

省教育厅高教处：

根据《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6 年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创新创业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甘教高函〔2016〕42 号）文件要求，我院认真组织开展申报评选和推荐工作。

经教师自主申报、学院审核评选、网站专栏展示，决定推荐任尔昕教授主持的“构建高等院校与行业部门协同培育创新创业人才机制研究”申报重点项目；王刚副教授强主持的“《视频监控技术》课程建设研究”和冉育华副教授主持的“立足训练基地，加强公安院校创新创业教育”申报一般项目；安福强教授申报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名师；“治安管理”专业申报创新创业教育试点改革专业；“警务技能教学团队”申报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团队。

特此报告。

附件：申报项目汇总表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2016年8月8日

附件：甘肃省2016年度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创新创业项目申报汇总表

推荐学校（盖章）：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填报日期：2016年 8 月 8 日

联系人：冉育华

办公电话：5154047

手机：13993158255

Email:718927828@qq.com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主持人	项目参与人	所属学校	申报网址
1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研究项目	① 构建高等院校与行业部门协同培育创新创业人才机制研究——以甘肃公安“厅院一体化建设”发展战略实施为例	任尔昕	刘琳丽、卢建军、马文新、叶兰萍、冯珣、李骥、白建军、冉育华、王媛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http://www.gsjszy.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79 ₁
2		② 立足训练基地，加强公安院校创新创业教育	冉育华	刘琳丽、王承淑、冯珣、安福强、吴耀东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http://www.gsjszy.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79 ₃
3		③ 《视频监控技术》课程建设研究	王刚	李骥、孔广才、李刚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http://www.gsjszy.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79 ₂
	创新创业教育慕课	无				
4	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名师	安福强	安福强	安福强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http://www.gsjszy.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79 ₆
5	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团队	警务技能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团队	李志贤	张飞虎、魏杰、黄肃杨、景固平、徐立华、高鹏、邹玉吉、陈旭栋、钱家成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http://www.gsjszy.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79 ₇
6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	治安管理专业	李骥	安福强、杨中华、李天明、聂英斌、苏武斌、王刚、莫连娣、徐同德、刘阳、李刚、刘乐平、刘琪晋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http://www.gsjszy.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79 ₄